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Regional Semina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金融監理人  
員訓練倡議－  
財務報告及揭露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邱專員茗囡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101年6月24日至101年6月30日

報告日期：101年7月5日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財務報告及揭露研討會(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Regional Semina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會議時間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
所屬工作小組 或次級論壇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邱茗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員
聯絡電話、 e-mail	(02)27747431 chium@sfb.gov.tw
會議討論要點 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 及我方發言要 點)	<p>一、 本次研討會議為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所舉辦之財務報告及揭露研討會，研討會議主要討論金融危機後財務報告及揭露之最新發展、主管機關監理重點、遵循及揭露解釋 (CDIs) 之運用、轉換至 IFRSs 時應考量之議題、公司治理改革等議題。</p> <p>二、 會議中，對相關重要議題以分組方式與各國代表進行討論，交換各國監理或法規之現況及意見，並進行個案研討，促進與會代表對研討會議重要課程議題之瞭解，並獲取其他國家之監理方向及經驗，另與會代表亦分享各國財務報告及揭露之監理架構、挑戰及相關案例等。</p>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 發言要點	無
檢討與建議	<p>一、 全球採用 IFRSs 國家日益增多，透過對金融監理機構監理人員對財務報告及揭露之專業訓練，加強瞭解各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考量或輔導重點及對 IFRSs 財務報告及揭露監理之經驗，以強化我國採用 IFRSs 後之相關監理機制。</p> <p>二、 於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監督機制亦隨之因應檢討，並加強相關規範，爰持續擷取各國對財務報告之最新查核技術及研析最新之實際案例，將可使國內監理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增長，俾利監理效率及資本市場透明度之提昇。</p>

# 目 錄

壹、主題及目的 .....	1
貳、訓練課程架構 .....	2
一、課程講師及與會單位 .....	2
二、訓練課程議程 .....	3
參、訓練課程重點摘要 .....	4
一、IFRSs 轉換-加拿大經驗 .....	4
二、採用 IFRSs 之實務議題 .....	16
三、公司治理與遵循揭露規定 .....	20
四、菲律賓採用 IFRSs 經驗分享 .....	22
五、解決新興風險之監理工具 .....	26
六、美國對外國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閱 .....	29
肆、心得與建議 .....	32
伍、 資料來源:.....	34
陸、 參考資料 .....	35

## 壹、主題及目的

本次研討會係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委由亞洲開發銀行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及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of the Philippines, 下稱菲律賓 SEC) 共同舉辦，研討會議主題為「財務報告及揭露」(APEC Financial Regulators Training Initiative—Regional Semina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研討會議之課程內容，主要係由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加拿大安大略證券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等單位主講，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9 日假菲律賓馬尼拉舉辦，透過此訓練研討課程，提供與會各國金融證券主管機關等監理機構人員瞭解在財務報告及揭露方面之金融監理專業知能、實務運作及經驗分享，並藉此加強與 APEC 各會員經濟體金融監理人員之互動與交流，進而提升各國金融證券監理機構之管理能力。

## 貳、訓練課程架構

### 一、課程講師及與會單位

課程內容由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下簡稱美國 SEC) 國際事務處助理處長 Troy Beatty(其主要負責與 SEC 公司財務處與揭露相關法規(如：Dodd-Frank Act)協調合作之監理)、加拿大安大略證券委員會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Kelly Gorman(其主要負責加拿大實施 IFRS 專案)、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財務及公司監理部長 Mr Liew Kim Yuen( Liew 君亦為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顧問)等單位共 3 位人員擔任講師授課,渠等分別在證券監理、會計及法務具備豐富經驗。

研討會參加機構包括：孟加拉財政部、證管會及交易所、柬埔寨證管會、中國證監會、斐濟央行、印尼央行及存款保險公司、韓國金融監管會、馬來西亞證管會、馬爾地夫央行、尼泊爾央行及證管會、巴基斯坦證管會、菲律賓央行及證管會、斯里蘭卡保險監管單位、證管會及交易所、坦尚尼亞證管會及交易所、泰國證管會及央行、土耳其證管會等各國之金融證券市場監理人員，我國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本次研討會，合計出席人員達 75 人。

## 二、訓練課程議程

本次訓練課程議程如下表：

時間	6/25	6/26	6/27	6/28	6/29
09:00   10:30	報到 開幕致詞 團體合照 與會者介紹	主管機關監 理 MD&A(涉 及財務狀況 及營運結果)	公司治理及 遵循揭露規 定/個案討論	菲律賓證 交所參訪	解決新興 風險之監 理工具
11:00   12:30	效率證券市 場之關鍵要 素	主管機關監 理「價值、風 險揭露及相 關風險管理 實務」	G20會議後續 揭露規範	菲律賓證 交所參訪	風險揭露- 案例討 論、閉幕致 詞與授證
13:45   15:15	持續揭露架 構之概述 (包括遵循 方案之討 論)	公司治理改 革案(全球金 融風暴後)	股份化證交 所公司治理 及報告揭露 要求	IFRS 轉換 - 主管機 關觀點	
15:30   17:00	公司市場 化：小型及 新興成長公 司之特別考 量	交易所面臨 之財務報導 及揭露實務 議題	各國與會單 位之個案分 享(1)	各國與會 單位之個 案分享 (2)	

## 參、訓練課程重點摘要

本次訓練課程主要就「財務報告及揭露」相關議題分別說明，並透過實際之案例解析、讓與會各國金融證券監理人員分組討論，進而對各國監理方式有更近一步的認識，並另請各國代表針對各國現行對財務報告及揭露之監理制度及案例進行分享。以下謹就課程重點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IFRSs 轉換-加拿大經驗

#### (一)IFRSs 轉換前-主管機關採取機制

加拿大規範其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1 年起採用 IFR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安大略證券委員會公司財務(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以下簡稱安大略證管會)為促進加拿大公司順利導入 IFRSs，採取以下「IFRSs 轉換前」相關輔導機制：

- 1.配合採用 IFRSs 於 2010 年 10 月發佈相關修訂規定(包括專業用語、轉換相關改變)
- 2.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 2008 年 5 月 9 日發布幕僚通知第 52-320 號「揭露轉換至 IFRSs 對會計政策之影響」<sup>1</sup>(CSA Staff Notice 52-320 - Disclosure of Expected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Changeover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sup>1</sup>加拿大強制要求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 IFRSs，審酌公司從現行加拿大會計準則(Canadian GAAP)轉換至 IFRSs 將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加拿大規定渠等公司於採用 IFRS 前有必要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並規範應於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MD&A)中揭露採用 IFRS 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相關影響 (即採用 IFRSs 之事先揭露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 IFRSs 轉換(事先)揭露之主要審閱情形 (targeted review) 報告: 安大略證管會公司財務處對公開發行公司 MD&A 之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期中報告 IFRSs 事先揭露內容進行審閱並於 2010 年 2 月發布 IFRSs 事先揭露審閱報告(OSC Staff Notice 52-718), 另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CSA)對公開發行公司 MD&A 於 2009 年度 IFRSs 事先揭露內容核閱, 並於 2010 年 7 月發布 IFRSs 事先揭露審閱報告(CSA STAFF NOTICE 52-326)。

茲簡述安大略證管會 2010 年 2 月對公開發行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期中報告 MD&A 之 **IFRSs 事先揭露內容審閱結果**(IFRS TRANSITION DISCLOSURE REVIEW)如下:

- 40%發行人收到從安大略證管會審核人員之詢問函, 詢問 IFRSs 轉換計畫於 MD&A 中揭露之處, 主要係證管會審閱者無法由渠等公司之 MD&A 中發現明顯之揭露內容。
- 60%發行人於 2008 年度 MD&A 討論其 IFRSs 轉換計畫, 約有一半未提及影響該公司之情形, 而僅提供了該計畫之制式通用描述。而對投資者最有價值的資訊, 是轉換 IFRSs 對該特定公司之影響相關揭露。
- 80%發行人於討論 IFRSs 轉換計畫時, 未敘明計畫關鍵要素之重要里程碑及相關預期時間表。發行人討論相關的關鍵要素, 可使投資者易於評估該項目是否按照轉換計畫的時序進展。



- 48%發行人在 2008 年度 MD&A 討論 IFRSs 轉換計畫者，卻未在 2009 年期中 MD&A，提供其轉換計畫進展之更新資訊。投資者需要最新 IFRSs 轉換之進展訊息，以協助他們評估發行人將能按時完成 IFRSs 轉換之可能性。
- 4.安大略證管會於 2010 年 11 月發布公開發行公司指引「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第一份期中 IFRSs 財務報告之十大要訣」(Top 10 Tips for Public Companies Filing their First IFRS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
- 5.安大略證管會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初邀請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其舉辦之宣導會/訓練課程(in-house seminars)，主要說明導入 IFRSs 應注意重點等。(時間大約 4 小時，由證管會提供及講解 IFRSs 相關個案或案例予公司作為導入之參考及指引)
- 6.於 2011 年初以 email 方式取得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已準備就緒可順利轉換至 IFRSs 之確認。
- 7.安大略證管會發布相關資料以提醒投資人及分析師對轉換至 IFRSs 應瞭解之重要項目。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十大要訣

安大略證管會為輔導公開發行公司順利導入 IFRSs，其編製「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第一份期中 IFRSs 財務報告之十大要訣」指引，其內容簡述如下：

- 1.變動至可接受之會計原則(Changes to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即 IFRSs)：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

(CSA)2010 年 10 月因應採用 IFRSs 而發布法則及相關修訂，包括訂定新的國內辦法 52-107「可接受之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National Instrument 52-107 Acceptable Accounting Principles and Auditing Standards)，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法定財務報告應運用之會計及審計準則。辦法 52-107 主要係強制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依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於發布之 IFRSs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會計年度編製財務報告。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間採用 IFRSs 之公司，為避免混淆投資人，安大略證管會建議公開發行公司於所有對外發布之財務資訊中，明確敘明其採用之會計原則。

**2. 會計師對首份法定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之審計深度/參與程度(auditor involvement with regulatory filings)：**

在加拿大現行證券相關法規中，並未要求對期中財務報告由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至於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將維持現行規定，由公司及其董事會決定會計師對期中財務報告之審計深度；按加拿大證交法，期中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仍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其應審核期中財務報告、相關 MD&A 及期中盈餘數字之對外公告等。審計委員會應考量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與轉換至 IFRSs 相關重要項目，包括：管理階層所選擇之 IFRSs 會計政策、IFRSs 財務狀況表之開帳數、IFRSs 調節及附註揭露、內部控制及其相關聲明風險、採用 IFRSs 前後之溝通計畫、對會計師審計工作之監督等，爰安大略證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應

確認 2011 第 1 季公告之財務資訊是正確，且於年度查核時將毋需重編。

3. **首次公告申報 IFRSs 第 1 季財務報告(首份期中 IFRSs 財報) 之公司可延期公告申報(Q1 filing extension for first time IFRS filers)**: 考量依加拿大 GAAP 編製之 2010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與 IFRSs 首份期中財報公告期限，間隔時間較短，為利管理階層對期中財報之確認及提供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較多可審閱首份申報 IFRSs 財報之時間，安大略證管會將首次公告申報 IFRSs 第 1 季財務報告之期限延後 30 天(大型企業 (non-venture) 由 2011 年 5 月 15 日延至 6 月 14 日;中小型企業(venture)由 2011 年 5 月 30 日延至 6 月 29 日)，並提醒公司 2011 年第 2 季及其後季報或年度財報之公告申報期限仍維持不變(未予展期)。
4. **未按時申報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之後果 (consequences of missing financial statement filing deadlines)**: 安大略證管會提醒公司，若未於期限內公告申報首份 IFRSs 財務報告，係重大違反證交法，為保護投資人權益，渠等逾期申報財報者將處以停止交易。
5. **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 (IFRS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首份期中財務報表應包括 IFRSs 財務狀況表 (開帳數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包含損益表)、表達貨幣應於財務報告中顯示，故未申

報 IFRSs 財務狀況表開帳數將視為重大缺失。

6. **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之重要附註揭露**(key financial statement notes in the first IFRS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按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規定，期中財務報告之目的，係提供自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後之更新資訊，因此規範期中財報通常可提供較少之附註揭露，惟最近期年度財報 2010 年係按加拿大 GAAP 編製，若要求公司僅按 IAS 34 編製首份期中 IFRSs 財報，將無法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爰安大略證管會要求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之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超過 IAS 34 規範之最低揭露內容，俾利投資人瞭解轉換至 IFRSs 之相關影響及情形，故 2011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應包括：

- (1) **無保留遵循 IAS 34 之聲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2) **轉換過程所發現之錯誤** (Errors discovered in transition): 個別揭露由加拿大 GAAP 轉換至 IFRSs 所發現之錯誤，並應考量其是否具重大性及是否達重編以前年度財報。
- (3) **財務報表明細之程度** (Level of detail in financial statements)：按 IAS 34 規定，期中財報應至少包括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項目及其小計。
- (4) **重大之會計政策**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例如在 IFRSs 下，對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會計政策採重估價法等。

(5)豁免與選擇之彙整說明(summary of exemptions and elections)：公司對 IFRS 1 豁免規定下，所作之選擇。

(6)附註揭露之可比較資訊 (comparative information to be included in the notes)：例如附註揭露存貨應包括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

(7)附註揭露之說明(explanatory note disclosures)：例如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累計折舊不動產及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表等。

#### **7. IFRS 1 要求之調節(Required reconciliations under IFRS**

1)：首份期中財報應揭露加拿大 GAAP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包括 201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2010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及 2010 年度綜合損益表。

#### **8. 管理階層討論與分析(MD&A)：**

##### **(1) 事先揭露(Pre-disclosure):**

a. 公司應於 MD&A 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詳細情形。

b. 按 IFRS 1「首次採用 IFRS」及相關準則規定下，會計政策選擇之重要決策。

c.對每一會計項目討論會計政策選擇之影響，若有影響金額資訊(quantified information)亦應揭露。

(2) 事先揭露 IFRSs 之彙整表格說明：

2008 年 (會計年度)	2009 年 (會計年度)	2010 年 (會計年度)	2011 年 (會計年度)
<u>期中及年度 MD&amp;A</u> ·若可行者於期中揭露，但最遲應於年度揭露 IFRSs 轉換計畫之主要項目及時間： - 會計政策 - IT - 內部控制 - 訓練等	<u>期中 MD&amp;A</u> ·IFRS 計畫執行情形之更新 <u>年度 MD&amp;A</u> ·IFRS 計畫執行情形之更新 ·敘明會計政策重大差異	<u>期中及年度 MD&amp;A</u> ·IFRS 計畫執行情形之更新(更明細之資訊) ·IFRS 1 之主要選擇 ·影響金額資訊(若有者)	IFRSs 財務報告及 2010 年比較資訊併予申報

(3) 採用 IFRSs 後之 MD&A 揭露：管理階層角度下，對轉換至 IFRSs 進行討論。

(4) 證交法相關規則要求提供採用 IFRSs 前財務資訊，允許公司顯示渠等資訊係與加拿大 GAAP 一致，例如要求提供前 3 年財務資訊，可以下表方式揭露：

年	2011	2010				2009		
季	Q1	Q4	Q3	Q2	Q1	Q4	Q3	Q2
會計 原則	IFRSs					CGGAP		

#### 9. 執行長/財務長對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之確認聲明

(CEO/CFO Certification): CEO 及 CFO 應確認首份 IFRSs 期中財報及相關 MD&A 內容，並考量由 CGAAP 轉換至 IFRSs，可能對公司財務報告內控(ICFR: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及揭露控制與程序(DC&P: Disclosure control and procedure)有重大影響，故此確認聲明規則，可引導公司辨認可能造成財務資訊重大誤述之風險，以建立或改善現行 ICFR 及 DC&P，另大型公開發行公司(Non-venture)必須揭露因應採用 IFRSs 對 ICFR 之影響。

#### 10. 公開說明書及其他募集發行議題(Prospectus and other offering issues)：

會計師於募集有價證券之涉入程度方面，按現行加拿大證交法並無相關規定，採用 IFRSs 後，亦維持現行規定，惟安大略證管會鼓勵公司在申請相關募集發行時，考量 IFRSs 開帳數之財務狀況表是否應由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至首次公開發行(IPO)需提供三年歷史財務報表，得有以下選擇：

(1) 2011、2010、2009 三年均採 IFRSs

(2) 2011 及 2010 採 IFRSs、2010 年及 2009 年採 CGAAP

(3) 2011 及 2010 採 IFRSs、2009 年及 2008 年採 CGAAP

若 IPO 係於採用 IFRSs 年度申請，應額外揭露 IFRSs 財務狀況表開帳數及 IFRS 1 調節。

相關釋例如下：

A.2011 年 5 月 10 日公開說明書公告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 (CGAAP)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理由	2011 Q1 財報無須納入申報範圍，主要係 5 月 10 日仍在最近期中財報申報 45 天期限內

B.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開說明書公告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 (CGAAP)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期中財務報告 (IFRSs)	-2011 年 9 月 30 日 -IFRSs 轉換揭露



理由	11月20日已超過期中財報2011 Q3申報45天期限內
----	------------------------------

C. 2012年4月12日公開說明書公告申報

- 選擇 1

2011	2010	2009
IFRSs	IFRSs	IFRSs

- 選擇 2

2011	2010	+	2010	2009
IFRSs	IFRSs		CGAAP	CGAAP

- 選擇 3

2011	2010	+	2009	2008
IFRSs	IFRSs		CGAAP	CGAAP

**(三) 採用 IFRSs 後 監理經驗 (Post-IFRS Transition Experience)**

**審閱加拿大首份 IFRSs 2011 年 Q1 財報結果**

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對 2011 年第 1 季首份採用 IFRSs 財務報告及 MD&A 之審閱情形，簡述如下：

1. 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對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進行簡單之形式審閱(basic compliance review)。
2. 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發現約 10%公司有以下缺失：
  - (1)未揭露 IFRSs 財務狀況表之開帳數
  - (2)未揭露權益變動表
  - (3)未揭露 IFRS 1 之調節
- 3.顯著多數之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選擇採用首次 IFRSs 期中財報申報得展期之優惠，其中大型公開發行公司(non-venture)佔 61%，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venture)佔 90%。
- 4.首次期中 IFRSs 財務報告由會計師核閱比例：大型公開發行公司(non-venture)有 72%經會計師核閱，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venture)約 27% 經會計師核閱。
- 5.會計政策揭露情形：大多數公開發行公司於 2011 年第 1 季提供完整之 IFRSs 會計政策，惟其選擇會計政策之理由並未予闡述，至於公司最常選擇之 IFRS 1 豁免為企業合併、股份基礎給付、累積換算調整數(CTA)等。
- 6.IFRSs 轉換之調節：大多數公司提供各會計項目之調節，大部分公司有敘明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及相關討論，部分公司未予說明現金流量表是否調整。
- 7.MD&A 揭露：IFRSs 於 MD&A 未有足夠之說明，某些公司甚至未明確標示季財務資訊係由不同 GAAP 編製者。

## 加拿大對提前採用新發布 IFRSs 之監理機制

加拿大為完全採用 IASB 發布之 IFRSs，並未另有審核或認可(endorsement)等規範，即 IASB 發布新 IFRSs 後，加拿大即採用該號 IFRSs 公報，且未有某號公報或某公報某段內容予以排除適用情形。另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對 IFRSs 公報規定允許提前適用者，允許加拿大公司向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申請提前採用該 IFRSs 準則，例如，按 IFRS 9 規定得自 2013 年提前採用，2015 年強制採用，則加拿大公司得向安大略證管會申請於 2013 年提前採用 IFRS 9。

## 二、採用 IFRSs 之實務議題

自 2001 年起，超過 120 國已強制採用或允許採用 IFRSs，因此，各國運用 IFRSs 時，可能會產生相關實務議題，惟基本上，會計之本質是不會改變的。馬來西亞自 2012 年採用 IFRSs，馬來西亞證管會於近來接獲上市公司，提出相關 IFRSs 實務運用之問題，基於採用 IFRSs 後，僅 IASB 可對各準則提出解釋，故馬來西亞證管會係採與公司溝通方式，提供其更能忠實表達財務報告，且符合 IFRSs 精神及規定之建議，並由提問之上市公司決定是否接受，其實務案例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企業合併涉及公允價值買價之 IFRSs 實務議題

A 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達成協議（協議日 Agreement date）以 \$1,200 百萬元購入 B 公司，當時 B 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1,200 百萬元，每股市價 \$6 元。在收購日 (Acquisition date) 2007 年 4 月 7 日，每股市價為 \$9 元(公允價值)，致購價為 \$1,800 百萬元，使商譽由 \$0 增加為 \$600 百萬元，按 IFRS 3

規定，應認列前開商譽\$600百萬元，並列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600百萬元，經評估商譽減損\$600百萬元(損益科目)，結轉至保留盈餘，前開會計處理，使損益表有商譽減損損失\$600百萬元，至股東權益則為無淨變動(因增加股本溢價\$600百萬元及減損損失\$600百萬元結轉至保留盈餘，二者沖銷下，股東權益無變動)，惟馬來西亞證管會向公司提出，按IFRSs未明確規定商譽\$600百萬元之增加應放在股東權益何會計項目下，倘將商譽\$600由「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會計項目改放至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價準備」(revaluation reserve)，嗣評估商譽減損\$600百萬元，則可逕借記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價準備」、貸記「商譽」，使損益表及保留盈餘無淨變動，而更能忠實表達此項企業合併交易之經濟實質。本案嗣由提問公司接受前開會計處理建議。茲釋例說明如下：

損益表	IFRS 3	沖銷股本溢價	重估價準備 revaluation reserve
商譽減損	(600)	(600)	損益無影響
(此法影響損益)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淨購入資產	1,200	1,200	1,200
商譽	600		600
	(600)		(600)
總計	1,200	1,200	1,200
<b>股東權益</b>			
股本	200	200	200
股本溢價	1,000	1,000	1,000
	+600	+600	+600
保留盈餘	(600)	(600)	R/E-無影響
重估價準備			(600)
總計	1,200	1,200	1,200

## (二)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認列之 IFRSs 實務議題

按 IAS 39 規定，當符合其規定時，得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至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列入損益，當信用評等下降時，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下降，將會產生利得而增加淨利，如下例所示，金融負債(債券)原於資產負債表餘額為 100 元，嗣公司發行債券評等下降，按公允價值評估其金融負債一債券為 80 元，其公允價值下降 20 元，將列入損益表之利得，惟馬來西亞證管會向公司提出，雖該公司金融負債確因評等下降而使公允價值下降，就公司法定義務來看，仍有應付 100 元之義務，爰馬來西亞證管會提出方案，借記壞帳費用 (provision-P&L)、貸記負債準備(provision-balance sheet)，使損益無影響，而法定義務仍維持在 100 元，而更能忠實表達金融負債之經濟實質。本案嗣由提問公司接受前開會計處理建議。茲釋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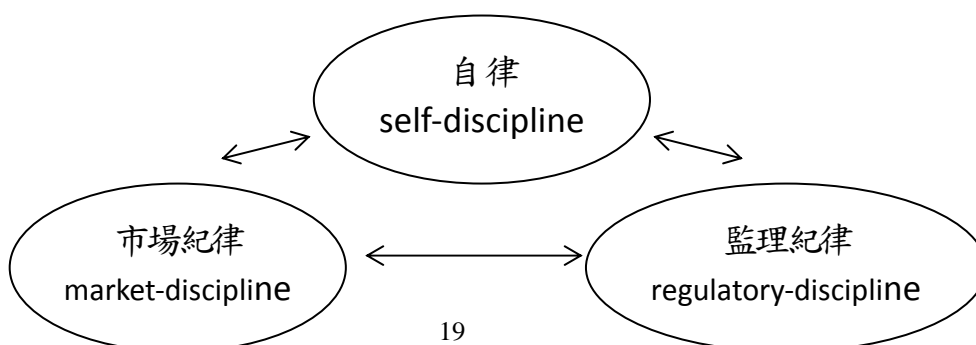
		公允價值評估前	公允價值評估後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	現金	<u>110</u>	<u>110</u>
負債	債券	100	80
	負債準備		20
權益			
	股本	10	10
	保留盈餘	-	20
			(20)
	合計	<u>110</u>	<u>110</u>
<b>損益表</b>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0
	壞帳費用 (provision)		(20)
	合計		=

### (三)會計窗飾 (window dressing) 探討

採用 IFRSs 後，公司採用之會計窗飾 (window dressing) 情形，仍可能發生。例如，對持有 20%之轉投資公司，於該轉投資公司有淨利時，主張該轉投資公司為符合 IFRSs 規定，具重大影響(significant influence)之關聯企業，以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該轉投資公司淨利，惟於該轉投資公司出現虧損有淨損時，公司則主張該轉投資不具重大影響力，而其重分類至以「成本法評估之投資」，以規避用權益法認列較多轉投資公司損失，俟該轉投資公司有獲利時，始將其重分類回關聯企業。另公司亦可能採用透過海外子公司方式，包括集團重組、重分類為關聯企業、墊高租金等方式增加獲利，或採雙向交易 (round-tripping) 虛增營收等式，以窗飾其財務報表。

### (四)投資人保護之紀律

在採用 IFRSs 下，保護投資人權益有三大紀律，第一項為「主管機關監理紀律」，強而有力之主管機關監理架構，加強監督機制，有效執行主管機關規範之法令，並提供教育訓練及增加其對各項規定之知識及理解。第二項為「市場紀律」，由股東自發及市場紀律，加以投資人協會、投資分析師、媒體及防守員團體(watchdog group)機構，共同形成之紀律機制。第三項則為「自我紀律」，中介機構及公司揭露、透明度、風險管理、道德規範及遵循文化。



### 三、公司治理與遵循揭露規定

#### (一)審閱財務資訊

可採用以下財務比例、公司趨勢分析、與產業比較等，以檢視財務資訊之揭露是否適足，或是否有疑慮之處，或可能導致對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有影響之虞等。

1. 流動比率(current ratio):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quick ratio) : $(\text{現金} + \text{證券} + \text{應收款}) / \text{流動負債}$
3. 毛利率(gross margin): $\text{毛利} / \text{淨營業收入}$
4.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text{平均應收帳款} / \text{淨營收} * 365$
5. 存貨週轉天數： $\text{平均存貨} / \text{營業成本} * 365$
6. 營業收入成長率： $(\text{本期營收} / \text{前期營收} - 1)$

#### (二)舞弊警訊及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之舞弊之可能警訊(red flags)及潛在風險，列示如下：

1. 處分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不具合理性。
2. 缺少明確及可支持之證據以說明資金如何運用，尤其是在製品(work-in progress) 部分。
3. 在要求提供在製品明細會計帳時，該帳戶明細未予即時提供。
4. 支付過高之顧問費、設計及規劃費用等。
5. 實際成本與原預算成本有重大差異。

6. 大量變動之訂單。

7. 僱用會計師解釋其執行工作以確認某些金額係允當者。

### (三)揭露規定之遵循

各項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按時提供，俾利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有完整及透明之資訊，主管機關可採以下主動監督方式：

1. 審閱公司各季財務報告。
2. 監視公開發行公司發布之訊息。
3. 瀏覽電子及平面媒體訊息。
4. 檢閱公司通告及公開說明書。
5. 觀察公司近期發展。
6. 檢閱公司投訴信／檢舉。
7. 閱覽其他公開資訊。

其他可能導致公司增加監理強度之情形，包括：

1. 管理階層之轉介。
2. 相關情報來源提供之檢舉。
3. 導致需澄清之媒體報導／公司公告訊息。
4. 檢舉函（whistle-blowing letter）。
5. 會計師之保留或強調事項。
6. 董事之重大變動，而其持有股份卻未變動。



7. 股東或董事間之爭執。
8. 少數股東之壓迫。
9. 財務報告逾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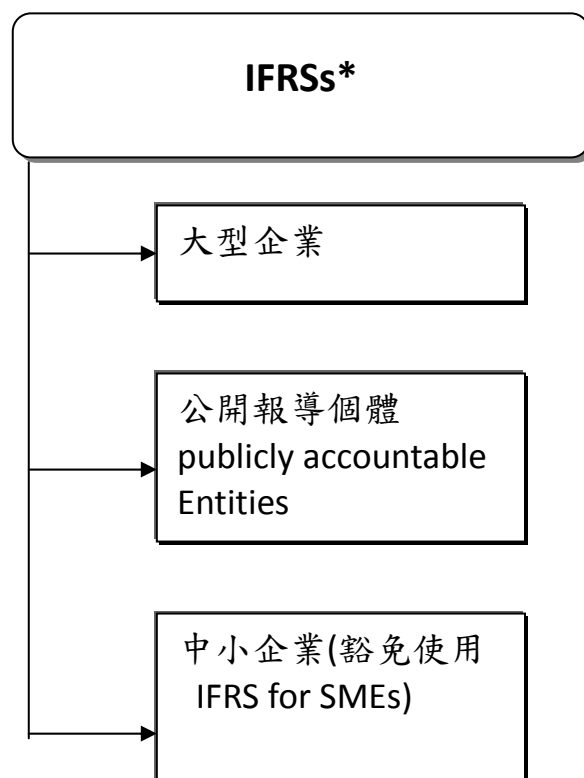
## 四、菲律賓採用 IFRSs 經驗分享

### (一) 菲律賓採用 IFRSs 之過程

菲律賓自 2005 年全面採用 IFRSs，並允許以下例外處理：

1. 轉換時，可選擇認列負債於直線法於 5 年內認列(IAS 19)
2. 複雜資訊無需提供可比較期間 2 年資訊(IAS 32)
3. 轉換至 IFRSs 因按公允價值評估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餘之調節。
4. 礦業之長期金融工具避險得豁免採用 IAS 39 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方式。
5. 政府債券之交換得豁免採 IAS 39 之重分類規定(tainting rule)。
6. IFRIC 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5 號「不動產工程之協議」規範採用「全部完工法」，惟菲律賓基於其法規規定、對菲律賓不動產公司認列收入有負面影響及 IASB 可能會修訂新的收入準則公報，菲律賓現行仍允許採用「完工比例法」，爰菲律賓對 IFRIC 15 解釋係予以延後適用。

以下為菲律賓現行財務報告架構：



\*:菲律賓之 IFRSs 係採用 PFRSs(菲律賓版 IFRSs), 即有一項 IFRSs 延後而現未予採用 – IFRIC 15。

## (二) 菲律賓採用 IFRSs 面臨之挑戰

菲律賓採全面採用 IFRSs 後，面臨以下挑戰：

1. 審閱者和主管機關之專業技術。
2.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內容量大幅增加。(由之前之平均 10 頁財報增加至 100 頁以上)
3. 需要運用創新審閱系統
4. 著重之前營運及財務狀況報導之重大改變

## 5. 公司正負面之各項反應

### (三) 發現之缺失(菲律賓採用 IFRSs)

菲律賓對其公司 IFRSs 之財務報告核閱，彙整其所發現缺失，簡述如下：

#### 1. 四大財務報表：

- 在財務報表中之重要項目，未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交互索引。
- 部分財報金額與附註金額有不一致情形。

#### 2. 金融資產：

- 分類不符 IAS 39 規定
- 每一項金融資產之揭露不完整
- 未敘明減損之會計政策
- 未揭露公允價值層級(Fair value hierarchy)

#### 3. 存貨

- 未敘明存貨成本計價方法之會計政策
- 未揭露存貨沖銷或認列為費用或迴轉金額，及其原因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PPE)與投資性不動產

- 未揭露除列之會計政策
- 未揭露每一項 PPE 之預估使用年限
- 未揭露產權負擔及條款

- 未揭露公允價值及其評估基礎

#### 5. 金融負債

- 未揭露後續評價及除列之會計政策
- 未完整揭露貸款(loan payable)之相關抵押資產、帳面值及合約

#### 6. 投資子公司

- 具控制力之個體未納入合併財報
- 財報中未依 IAS 1 規定，將權益投資項下，分別列示投資子公司及投資關聯企業
- 未完整揭露投資子公司資訊
- 未完整揭露未納入合併財報子公司之基礎

#### 7. 投資關聯企業

- 未指出公司為何將持股小於 20%之轉投資視為具重大影響
- 未有每一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

#### 8. 收入及成本

- 收入及營業成本未有其明細金額
- 每一具重大性金額之「其他」收入項目之性質及金額未予提供
- 未揭露成本及費用之會計政策

## 五、解決新興風險之監理工具

### (一)新興風險及挑戰

面對經濟環境之變遷，會計準則之變化，以及科技及商業發展之不斷變動，產生了新的風險及挑戰，在此動盪之情勢下，主管機關應提昇「投資人信心」(investor confidence)。按投資人應希望能瞭解其投資之公開發行公司之重要資訊。

按美國 SEC 對重要性資訊(material)之定義，為「忽略未予揭露之事實，有很大之可能性被理性投資者看到，而有可能有顯著改變總合提供之資訊」，前開規定並未有明確之比例或金額以規範「重大性」標準，爰前開法規提供美國 SEC 執行該項法規之彈性。

### (二)監理機關之因應機制

面對新興風險及挑戰，各國主管機關應如何規範公司提供更多之重要資訊予投資者，可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

#### ●增加對公司揭露之核閱：

1. 此方法可提供較健全之核閱機制，並對公司揭露內容有明細之回應，惟此方法僅能對有限之公開發行公司執行(限於主管機關監理人力)，且需花費時間審核及要求公司修改財報等，有時間落後之缺點。
2. 美國 SEC 主要透過其 12 個辦公室，進行審閱機制，並依不同產業區分審閱之公司，圖示如下：

辦公室	主要產業
1	醫療保健及保險
2	消費產品
3	資訊科技及服務
4	自然資源
5	運輸及休閒
6	製造及工程
7	金融服務 I
8	不動產及商品
9	飲料、服裝及礦業
10	電子及機械
11	電信
12	金融服務 II

3. 美國 SEC 對公司審閱之條件包括:發行人財務結果有重大重編情形、股價波動顯著、發行人有最大之市場規模、新發行人之 P/E 比例差距過大、受經濟變化影響營運重大者及其他美國 SEC 委員認為攸關之條件。

4. 美國 SEC 審閱之範圍：

(1) 完整之詳細審閱 (Cover-to-cover review)

(2) 財務報表審閱(financial statement review)

(3) 重點項目審閱(“targeted” issue review)

● 透過對外公開演說:主管機關採用公開演講方式,較具時效性,並使公開發行公司瞭解政策方向及重點,惟

其僅對參與演講者較具直接助益，並無法律約束力。

- **主管機關內部員工參考資料**:在網站上提供主管機關對內部監理人員之參考指引或手冊，俾利外界瞭解主管機關內部員工訓練重點，惟其不具官方立場，且並不反映所有主管機關重要考量政策。
- **揭露之解釋**：主管機關可透過以下方式，瞭解公司之揭露情形及該公司解釋其揭露內容：
  - (1) 電話詢問
  - (2) 電話回答手冊
  - (3) 非正式面談會議
  - (4) 遵循及揭露之解釋(Compliance and Disclosure Interpretation, C&DIs)
- **致執行長或財務長函** (Dear CEO or Dear CFO letters) : 主管機關透過此方法，可以知會所有產業之公開發行公司，並敘明更完整欲傳達之政策，惟其可能有時效性較慢及不具約束力之缺點。
- **訂定新法規**：主管機關制定新法規之方法，可課以直接之法律效力，包括各項主管機關規範明細條款，並給予發行者機會對法規提出意見，惟因需徵求外界意見，可能造成法規正式通過之時間落後，並增加主管機關監理過度負擔。

## 六、美國對外國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之審閱

### (一)美國註冊之外國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

按美國 SEC 允許向其註冊之外國公司，得以 IFRSs 財務報告向其申報。

在 2006 年，美國 SEC 幕僚審閱超過 100 家首次採 IFRSs 編制財務報表之外國私人發行人(foreign private issuers)年度報告，其財報實審作法與對一般公司審核方式相同，美國 SEC 幕僚會請公司提供更多的資訊，或要求公司修改其財務報表之表達或嗣後改善等。

### (二)美國審閱註冊外國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結果

在美國 SEC 於 2007 年 7 月發布其幕僚審核報告中，SEC 幕僚討論其對申報之 IFRSs 財務報告之彙整發現，簡述如下：

#### 1. 符合 IFRSs 編製之聲明(Assertion of Compliance with IFRS)

美國 SEC 幕僚發現，絕大多數公司聲稱遵守 IFRSs(公司所屬司法管轄版本 jurisdictional version of IFRS)，另亦有大多數聲稱遵守 IASB 版本之 IFRSs，按美國 SEC 幕僚審查結果發現，絕大多數公司之會計師認為該公司遵守司法管轄版本之 IFRSs，但不對公司遵守 IASB 版本之 IFRSs 表示意見。

美國 SEC 幕僚發現會計師用以描述以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之用語，其向公司提出意見，表示部分會計師用語似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指令 G 對 20-F 表格聲明不一致，爰美國 SEC 幕僚要求渠等



公司出具必要之聲明或更明確之聲明，敘明其財務報告係遵守循 IASB 發布之 IFRSs。

## 2. 列報方式(Manner of Presentation)

美國 SEC 幕僚發現，在同一司法管轄及在同業之公司，使用不同之損益表格式，按 IAS 1 規定公司於財報應至少列報之會計項目，並要求公司列報「與瞭解公司財務營運攸關」之其他會計項目之名稱及小計，故美國 SEC 幕僚要求部分公司作以下改善：

- 對損益表小計項目重新命名以明確顯示該小計代表之意義
- 解釋其於損益表小計中決定排除哪些會計項目之會計政策，包括哪些項目組成營業利益
- 揭露其如何計算額外自願揭露之每股金額及如何與損益表調節

另當美國 SEC 幕僚尋求公司對損益表或附註列報之相關項目進一步解釋時，美國 SEC 並不要求公司將 SEC 在 US GAAP 下之非 GAAP 以數據移除。

至於現金流量之表達方面，美國 SEC 幕僚向公司提問表示，公司約當現金納入不適當地項目或營運性質之費用不適當分類，如：研發費用放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而非營運現金流量。

美國 SEC 幕僚請一些公司提供資訊，以加強揭露其對共同控制合併、重組、購入少數股權及相關交易，如何入帳及其選擇會計處理之影響。

### 3. 額外資訊或揭露

美國 SEC 幕僚要求公司對下列項目進行額外揭露：

- **收入認列**：尤其是該公司提供制式通用政策揭露 (generic policy )，並未提供具體適用情況之揭露。當該公司未敘明所有重大營收產生活動時，美國 SEC 要求其增加說明，另對有關收入認列範圍和時間提出相關問題。
- **無形資產及商譽**，包括在企業合併中，導致公司認列該項資產之要素。
- **辨認及評估減損之政策**，造成減損認列之情況，或商譽等資產之減損迴轉之情況
- **租賃**，包括在營運及融資租賃下，其條款及未來最低給付金額
- **或有負債**，包括其性質及預估財務影響
- **金融工具之重要條款**，其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及公司採用之認列與衡量要件。美國 SEC 另詢問銀行採用 IAS 39 與否等情形。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研討會係以財務報告及揭露之為主題，透過五天課程安排之講授、實際案例之討論及各國經驗之分享，增進本次參與研討會各國監理機關代表，對財務報表及揭露相關議題及最近發展之瞭解，並由實際案例之分享，獲悉在導入 IFRSs 中可能遭遇之情況，而各國金融證券監理機構分享其監理經驗，得以知悉與會各國財務報告及揭露之監理架構及面臨之相關挑戰與因應之方案。另與會代表亦表達對近來 IASB 發布新財務報導準則，對其管轄公司之影響，討論如何協助公司順利用新準則，以及 IFRSs 採用後，如何對其財務報告及揭露進行審閱。

按我國於 2009 年宣佈直接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分階段採用 IFRSs，第一階段公司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自 2013 年開始以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我國並規定第一階段公司應於採用前 2 年事先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採 IFRSs 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說明(即 2011 年度財報)，金管會近來已就渠等公司 2011 年財務報告事先揭露 IFRSs 部分進行審閱，並針對有揭露缺失者，要求於公開資訊觀站測予以更正。至按本次加拿大分享其審閱首份 IFRSs 期中財報及採用 IFRSs 後之監理經驗，及馬來西亞證管會對 IFRSs 運用之會計處理案例，均可作為我國採用 IFRSs 之參考，俾利我國企業順利導入 IFRSs。

經由本次財務報告及揭露研討會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構分享之經驗，茲提出以下建議事項：

### 一、加強主管機關監管人員之訓練以提昇督導專業能力

全球採用 IFRSs 國家日益增多，鑑於 IASB 對

IFRSs 訂有逐步修訂會計準則之專案計畫，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相關財務資訊之監理人員，應持續充實對 IFRSs 之瞭解及其修訂變動等，以強化主管機關監理人員之會計專業能力，提昇監理人員對公司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之檢查效率，並透過瞭解各國導入 IFRSs 面臨之重要挑戰或輔導重點，及各國對 IFRSs 財務報告及揭露監理之經驗，俾利我國採用 IFRSs 後適時進行相關研議，並評估調整我國監理制度。

## 二、持續與各國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及監理經驗之分享

於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監督機制亦隨之因應檢討，並加強相關規範，爰建議持續擷取各國對財務報告之最新查核技術及研析最新之實際案例，將可使國內監理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增長，俾利監理效率及資本市場透明度之提昇。

## 三、增加與國際監理機構對 IFRSs 實務運用之意見討論

本次研討會中，加拿大安大略證管會建議，採用 IFRSs 國家，若於實務運用 IFRSs 面臨相關問題，可透過向 IASB 表達意見，或透過 IOSCO IFRS Database 會議，與各國討論 IFRSs 相關議題；我國亦有參與前開會議，以增加瞭解各監理機構對公司實施 IFRSs 各公報個案適用疑義及其意見等。

## 伍、資料來源:

1. 'CSA Staff Notice 52-320 - Disclosure of Expected Changes in Accounting Policies Relating to Changeover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ublished May 9 2008, 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viewed June 30 2012, <http://www.osc.gov.on.ca>
2. 'CSA STAFF NOTICE 52-326. IFRS Transition Disclosure Review' , Published Jul 23 2010, 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viewed June 30 2012,<http://www.osc.gov.on.ca>
3. 'OSC Staff Notice: 52-718 - IFRS Transition Disclosure Review' , Published Feb 5 2010, The 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 ,viewed June 30 2012,<http://www.osc.gov.on.ca>
4. 'Staff Observations in the Review of IFRS Financial Statements' , Published Jul 2 2007, The US SEC, viewed June 30 2012, [http://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frs\\_staffobservations.htm](http://www.sec.gov/divisions/corpfin/ifrs_staffobservations.htm)

## 陸、參考資料